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佩玲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1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45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10045349_ATTACH1.ods、
376580000A_1110045349_ATTACH2.xlsx)

主旨：為推動雙語教學政策，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前將回覆薦送需求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9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並請貴校考量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及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
 - (一)第一順位：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勿與下列薦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名單重複（教育部另行彙整）：

（一）貴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已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二）貴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四、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計6學分）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五、旨揭調查表請110學年度未有老師完成學分班之學校務必薦派至少一位老師參加，各欄位資訊請正確填寫，以利後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聯絡報名等相關事宜，並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回覆旨揭調查表一份為核章後的PDF版本，一份為可編輯之OpenDocument版本，電子信箱為05317@ems.hccg.gov.tw。

六、檢送需求調查表與本市110學年度完成雙語學分班名單。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